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0〕166号 2000年11月16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江苏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69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2000〕16

号),保留省监狱管理局,为省司法厅管理的副厅级部门管理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下放的职能

将监狱企业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组织、物资供应、产品销售、产品结构调整等职能,下放给监狱企业。

(二)加强的职能

1. 加强对全省监狱、少管所刑罚执行和监狱人民警察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的监督和指导;
2. 加强对全省监狱、少管所监管安全和监狱人民警察履职情况的检查、督察;
3. 加强对全省监狱企业国有资产运营的监督管理;
4. 加强对全省监狱系统基层单位社会化事务工作的规划、管理、指导;
5. 加强对全省监狱系统基层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监狱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以及国家的其他法律、法令和法规,正确执行党的监狱工作方针、政策;

(二)负责全省监狱、少管所刑罚执行和监狱人民警察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的监督、指导工作;

(三)规划全省监狱、少管所和罪犯关押点的设置和布局,管理、指导监狱、少管所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工作;

(四)监督、指导全省监狱、少管所监管安全防范工作,组织、协调集中调遣罪犯和处置暴乱、劫狱、重大监管事故和重大案件等突发性事件;

(五)管理、指导全省监狱、少管所狱政管理和教育改造罪犯工作;

(六)负责全省监狱系统经济发展的规划、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管理、指导监狱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立、产业结构调整、新项目开发、技术改造和劳动安全保障工作;

(七)负责全省监狱系统监狱财务和企业财务的管理,以及国有资产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监狱资产保全、企业资产保值增值;

(八)负责全省监狱系统监管设施改造和防汛、抗旱、救灾的协调、指导,以及物资供应、调配工作;

(九)管理、指导全省监狱系统基层单位住房、医疗制度改革、义务教育、职工养老保险、公共设施建设、环境治理等社会化事务工作;

(十)负责全省监狱系统基层单位领导班子建设,管理、指导监狱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党团组织建设、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和工人、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省监狱系统重大违纪案件查处工作,管理、指导监狱系统的纪检监察工作,以及生产经营、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的审计监督工作;

(十二)承办省政府和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监狱管理局设 15 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

研究拟定全省监狱工作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机关重大政务活动的协调安排和督查督办;负责综合性文件、报告的起草、审核工作;负责监狱系统新闻发布、对外宣传

管理和重大政策协调工作;负责办理监狱系统因公出国人员审批工作;负责监狱工作信息的收集、分析、反馈和文电审核、收发运转、文书档案、文印管理工作;负责机关保密、保卫和信访工作;负责机关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网络管理工作。

(二)法制处

负责全省监狱工作法规的调研、起草、上报工作;负责全省监狱工作重大政策、规定的调研、论证和拟定工作;管理、指导监狱系统的行政复议、应诉和国家赔偿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

(三)刑罚执行处

组织、指导全省监狱、少管所执行监管改造罪犯的法律、法规、政策工作;管理、指导监狱、少管所狱务公开和保护罪犯合法权益工作;管理、指导监狱、少管所对罪犯提请加刑、减刑、假释工作;负责办理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的审批工作,以及重要罪犯、无期、死缓罪犯减刑的审核工作;负责受理罪犯的申诉、控告、检举工作。

(四)狱政管理处

规划、指导全省监狱、少管所罪犯关押点布局和监管警戒设施建设、监管安全防范工作;管理和指导监狱、少管所对罪犯的收押、调遣、行政奖惩、百分考核、狱内管理、刑满释放工作;管理和指导监狱、少管所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工作。

(五)教育改造处

管理、指导全省监狱、少管所对罪犯进行法制、道德、形势、政策、前途等内容的思想教育和文化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管理、指导监狱、少管所对罪犯进行分类教育、因人施教和心理咨询、心理矫治工作;管理、指导监狱、少管所监区文化建设和电化教育工作;负责对罪犯社会帮教的管理和刑满释放人员改造质量的考察工作;负责监狱工作影视资料的拍摄制作工作。

(六)生活卫生处

负责拟定全省监狱、少管所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制度和生活物资供应标准,并监督、指导实施;管理、指导监狱、少管所对罪犯所患常见病、传染病、性病等疾病的预防、治疗和重大疫情的处理工作;管理、指导罪犯戒毒所、精神病院和监狱系统基层单位医院、卫生所的业务工作。

(七)生产指导处

负责拟定全省监狱系统农业和建材、机械、纺织、劳务加工等行业的发展规划,并协调、指导实施;指导监狱企业的生产、销售工作,并协调计划安排、检查督促任务完成;协调、指导监狱企业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狱系统防汛、抗旱、救灾的协调、指导和物资供应、调配工作。

(八)科技处

负责拟定全省监狱系统科技发展、技术创新规划,并协调、指导实施;负责监狱企业科技管理、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调研、技术改造可行性报告拟定和项目实施的监督、指导和验收工作;负责监狱系统

科技信息的收集与整理、新产品开发与鉴定、技术攻关、科技成果的推广与应用工作；负责监狱系统科技成果的评定、奖励与申报工作。

(九)企业管理处

负责拟定全省监狱系统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劳动力资源配置规划；负责监狱系统基层单位监管改造、生产经营责任制方案的拟定和检查、考核、兑现工作，监督、指导监狱企业完善内部责任制；负责监狱系统企业管理的规划、协调、检查、指导和现场管理、现代化管理方法的推广运用工作；协调、指导监狱企业的工商登记、年检、更名和商标管理工作；协调、指导监狱企业的物资、能源和质量、计量、设备管理工作。

(十)计划财务处(基建处)

负责全省监狱系统监管设施建设、资产运行投资和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计划编制工作；负责监狱系统基本建设的管理、指导工作；负责监狱系统经济工作的综合统计和经济信息的收集、反馈、开发利用工作；负责监狱系统借统还贷款、专项拨款和其它资金的筹措、管理工作；负责监狱系统列入政府公共预算的财政拨款经费的管理和核算工作；负责监狱系统监狱财务、企业财务的管理与核算，以及资金营运工作；负责监狱系统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社会事业管理处(劳资处)

管理、指导全省监狱系统基层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管理、指导监狱、少管所公共设施建设和农村监狱、少管所小城镇建设、社区管理工作；协调、指导监狱、少管所干警职工子女就学和现有子弟学校办学工作；管理、指导监狱系统职工的劳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监狱系统职工劳动计划、劳动工资统计和工资总额管理工作。

(十二)行政接待处

负责局机关组织的大型会议会务工作；负责局机关警务、公务车辆的管理、调度和驾驶工作；负责局机关房产管理、安全防范和维修工作；负责局机关办公用品购置、管理和发放工作；负责局机关环境卫生和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对外交流的接待工作；负责局机关行政财务经费的管理工作。

保留政治部，负责拟定全省监狱系统政治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协调组织处、警务人事处、宣传教育处和机关党委、老干部处工作。

(十三)组织处

管理、指导全省监狱系统基层单位党建工作；负责监狱系统基层单位领导班子的考核工作；承办局管干部的考核、任免工作；监督、管理、指导基层单位党委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管理、指导局党委党校的业务工作；负责局管干部的档案管理和基层单位干部档案管理的指导工作。

(十四)警务人事处

负责全省监狱人民警察的录用、配置和警衔、警务管理工作；负责监狱系统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工作；管理、指导监狱人民警察年度考核、科以下职务设置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工资福利工作；负责

监狱人民警察警风警纪的检查、督察工作。

(十五)宣传教育处

规划、指导全省监狱系统基层单位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经常性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监狱系统群众性立功创模活动，承办行政奖励的考察、审批或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监狱人民警察素质教育和警衔晋升培训、新录用监狱人民警察岗前培训工作；管理、指导监狱人民警察学历培训教育工作；管理、指导省司法警官学校的教学业务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协调机关工作人员政治理论学习。

设立老干部处、审计处。

四、直属行政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省监狱管理局设3个一线实战直属处级行政机构。

(一)监管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组织、指挥、协调、参与处置全省监狱、少管所发生的暴乱、劫狱、重大监管事故、狱内重大案件等突发事件和追捕脱逃罪犯；负责对监狱、少管所监管安全防范、执法工作和基层干警履责情况的巡查、督查；负责管理、指导监狱、少管所狱内侦查、案件侦破，以及耳目建设、防范控制狱内犯罪工作；负责对监狱、少管所监管安全情况的监控。

(二)狱情信息监测总站

组织、指导监狱、少管所开展狱情调研，分析狱情犯情，排摸隐患和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监管改造工作；深入监狱、少管所和基层大中队调查研究，直接掌握部分重要罪犯的改造表现和思想动态；负责监狱、少管所狱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工作；组织开展罪犯改造工作理论和科学研究，交流推广研究成果，提出加强和完善罪犯改造工作的新办法、新途径；负责罪犯改造工作专题调研和咨询、论证工作。

(三)技术装备站

负责全省监狱、少管所围墙、电网、监控装置、门禁系统等监管安全技术防设施建设的调研、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管理、指导、检查监狱、少管所监管安全技术防工作；负责监狱系统警用交通工具、警械器材、武器弹药等警用装备和干警制式服装的计划编制、购置配发和管理；负责监狱系统电话会议系统和有线、无线通讯网络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五、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监狱管理局机关政法专项编制为148名。直属行政机构政法专项编制为40名。另核行政附属编制为24名，其中，老干部服务人员编制5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19名。

领导职数为：局长1名，政治委员1名(均为副厅级)，副局长3名(正处级)；正副处长48名，其中：正处长(主任)19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老干部处处长、审计处处长各1名)，副处长(副主任)29名。

直属行政机构正副站长(主任)9名，其中：正站长(主任)3名，副站长(副主任)6名。

另按有关文件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